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87 號

請求人 黃○○ 住臺中市○○區○○路○段○○○○
○-○○號

受評鑑檢察官 洪○○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
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洪○○為臺灣新竹地方法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2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黃○○遭提告違反保護令等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中，①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訊問請求人時，態度輕蔑，語氣不耐，屢次打斷請求人陳述，並責罵、喝叱請求人，②請求人並無犯罪故意，受評鑑檢察官卻未傳喚證人或檢視錄影畫面，率予起訴請求人，致使請求人雖得法院無罪判決，卻飽受司法纏訟 2 年。是受評鑑檢察官訊問態度偏頗，其未秉持公正，發現真實，令請求人權益受損，有偵查違失，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

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黃○○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洪○○，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 1、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閱卷後，除傳喚被告外，並調備案發現場證據資料、保護令有關文書，並勘驗現場錄影檔案，嗣認請求人有違反保護令、侵入住宅及公然侮辱犯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交由法院審理確認其犯行，另就請求人遭提告恐嚇罪部分，認其罪嫌不足而予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檢察官所為前揭偵查結論，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
- 2、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檢察官有上揭①訊問態度不當等情，然經勘驗當日開庭過程，發現受評鑑檢察官全程口氣正常，雖偶有打斷被告陳述之情形，惟主在請被告針對檢察官所問犯罪構成要件之問題回答，另雖有質問、反駁被告說詞，但語氣尚屬平和，並無言語輕蔑，或大聲責罵、喝叱請求人之情事，此有本會勘驗報告在卷可稽。是由上揭勘驗結果可知，受評鑑檢察官插話請求人請其

針對問題回答，實屬檢察官訊問指揮之實務樣態，且綜觀全程，受評鑑檢察官已供請求人連續陳述，並將其答辯主張確實登載在當日訊問筆錄中，且過程言語及口氣均屬正常，並無責罵、喝叱請求人，據此尚難認受評鑑檢察官實施訊問，有以不正方法或笑謔、怒罵、歧視請求人之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

- 3、本件請求人以系爭案件經一、二審法院審理，均得無罪判決結果，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偵查違失。然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0 點：「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對非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提起公訴時，起訴書內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等事項，應指明證據方法或證據資料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查本件請求人確實於民事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間，未得告訴人暨被害人之言語同意，自行進入渠等共同住處，並因之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請求人有言語辱罵告訴人等情，是受評鑑檢察官依據告訴人之指訴內容，兼佐其他諸如保護令文書、現場錄影等客觀證據，認請求人涉有違反保護令、侵入住宅及公然侮辱等罪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並在起訴書中指明證據方法交法院審理，該等起訴，並無違反法律或法定程序事項。佐以請求人前曾以上情陳情新竹地檢署，經該署查核訊問過程及案卷內容，並無辱罵、侮辱等使受訊問人感受壓力之情事，且認檢察官依調查所得證據，本其心證提起公訴，並無冤抑，有新竹地檢署 114 年度陳字第○○號結案函文內容存卷可考，足徵受評鑑檢察官認請求人涉有犯罪嫌疑而予起訴，並無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致生偵查違誤，而有違反法官法情事。

- 4、至一、二審判決無罪，查核其理由係認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認請求人有違反保護令罪、侵入住宅及公然侮辱之主觀犯意，該等無罪之審理結果，不同於前階段偵查認定，實屬審判法官對起訴證據之取捨及評價略有不同，此亦屬於審判法官獨立行使其審理職權之結果，非等同受評鑑檢察官起訴有違誤或瑕疵。本件受評鑑檢察官既已依法行使其偵查職權，已如前述，且查核過程並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即難謂其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件尚難以法院審理結果無罪，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或未致力於真實發現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情事。
- 5、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難認為有理由，本件自不得因訊問過程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以及法院審理無罪，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邦樑

委員 杜慧玲（請假）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請假）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黃柏睿